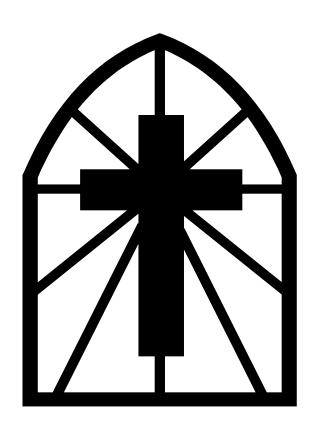
奧克蘭東區華人浸信會 PAKURANGA CHINESE BAPTIST CHURCH



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可以到我這裡來,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太 11:28

奧克蘭東區華人浸信會

會章

會 址: 209 Ti Rakau Drive, Pakuranga, Auckland.

電話/傳真:(09)577-2086

郵箱號碼 : P.O. Box 51-844 Pakuranga.

教會網址:http://pcbc.org.nz

電子郵箱 : info@pcbc.org.nz

1. 總綱

- 1.1 本會定名為「奧克蘭東區華人浸信會」,以下簡稱「本會」 成立於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六日。
- 1.2 本會奉行主耶穌基督所託付之大使命,以傳揚福音,領人歸主, 牧養信徒,保守眞理,聯絡會友,服事眞神,實踐新約教會之精 神為宗旨。
- 1.3 除特別註明外,本會章英文版和中文版之意思有差異時,則以中 文版的意思為準。

2. 信仰

本會基要信仰如下:

- 2.1 全部聖經六十六卷均為神所默示,當無謬誤,是為信徒信仰與生活之南針。
- 2.2 神乃同尊同榮,聖父聖子聖靈三位合一之主宰。
- 2.3 耶穌基督為童女瑪利亞由聖靈懷孕而生,雖經試誘而不犯罪釘身十字架為救贖世人而死,死後三日復活,然後升天!將於榮耀威嚴中再臨,審判並掌管世界,義人與惡人均將復活,惟義人得生,而惡人定罪。
- 2.4 聖靈具有位格,使人知罪,啟迪人心,並引導信徒,使人成聖。
- 2.5 人自始祖墮落後,具有罪性!與神相違,與撒旦為友,無法自 救,然神仍賜在宗教生上之自由。
- 2.6 人之得救,乃本乎恩也因著信。恩者,神將其獨生子賜與世人, 使其釘身於十字架而擔當世人罪孽。信者,人受聖靈感化,認罪 悔改,甘願接納耶穌基督為其個人救主,並將一己之生命委付與 基督,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- 2.7 信徒應有得救重生之經歷,作祭司之責任,並殷勤查考聖經及祈 禱。
- 2.8 教會乃按照新約規範而設立者,故稱為新約教會。教會乃地區上 重生信徒自動組成之屬靈團體,尊基督為元首,會友權位平等。

3. 禮儀

- 3.1 本會照新約經訓設立兩項禮儀,均為象徵式,並無救恩之作用, 主持禮儀者為本會牧師或執事(如無牧師時,可由義務牧師 或浸信 會牧師擔任之) 襄禮者為執事或理事。
- 3.2 浸禮:乃全身浸入水中而後復起之禮儀,並無洗滌罪污之作用及 含意,凡信主與得救者,接受此禮是表明與基督同死,同埋葬, 同復活,並且藉此加入本會為會友。
- 3.3 主餐禮:乃會友在神家中共同記念主基督捨身流血,贖罪大恩之 禮儀。餅乃象徵基督之身體,杯乃象徵基督之寶血。會友格 守此 禮應先自己省察,然後領受。

4. 教會的目標與功能

- 4.1 恆常聚會,包括敬拜、禱告、教導、鼓勵和團契。
- 4.2 藉著傳講福音訊息和對社區的關心,表揚神的愛。
- 4.3 在任何情況下,盡心建立造就信徒,引領人加入教會。
- 4.4 參與宣教事工,在本國,也到海外,傳揚天國福音。
- 4.5 透過實際行動,給與有需要人仕適當的幫助。

5. 組織

- 5.1 本會以全體會友為主,奉主耶穌基督為元首。憑神引導,會友大會決定一切會務之措施,因此會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權力機 構。
- 5.2 本會是浸聯會一成員組織,須與浸聯會保持密切聯絡,由會友所 管理的自治團體,是主耶穌基督身體裡眾多教會之一。
- 5.3 本會領袖乃「教會議會」,成員包括: 執事會 部長會 教會書記 教會司庫 同心在教會的運作和發展上,向會友負責。
- 5.4 教牧同工會:可包括本教會教牧同工,並可邀請其他退休或不在 任資深牧者參與,惟須會友大會確認。
- 5.5 執事會:

執事會由執事組成,負責監察及協助教牧同工牧養會眾,及制定事教會發展大方向。教會議會及會友大會之當然「會議主席」由執事會代表擔任。(職責及資格,參閱會章附則 4)

5.6 部長會:

部長會由各部部長組成,負責管理各部行政及執行會務。(舉凡本會章提及有關「理事」之處,乃指「部長」而言)

5.7 教會書記:

書記由「活躍會友」投票選出,負責教會文書工作。

- 5.8 教會司庫:
 - 司庫由「活躍會友」投票選出,負責管理及執行教會財務工作。
- 5.9 本會可按實際需要設立各種特別委員會!辦理特殊會務。特別委員會並非「教會議會」一部份。
- 5.10 本會不與任何政治組織聯盟。

6. 會籍

- 6.1 會友情況分兩類:
- 6.1.1 「活躍會友」乃記錄在「活躍會友」名冊上之會友;
- 6.1.2 「不活躍會友」乃記錄在「不活躍會友」名冊上之會友。
- 6.1.3 「不活躍會友」無投票權。
- 6.1.4 教會需要記存會友名冊,並須要每年更新整理一次。
- 6.2 凡欲加入本會成為會友,應依循以下任何一項途徑進行:
- 6.2.1 凡已經決志信主者,經由牧師或執事查察其信仰及品德,認可後推 薦給會友大會接納,為其施浸。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2.2 其他各教會會友欲轉入本會,而其信仰及浸禮與本會相同 (參看條款 2 信仰及條款 3 禮儀),須經以下任何一項程序進行:
- 6.2.2.1 提交原屬教會薦書;或
- 6.2.2.2 需要兩位本會會友推薦:或
- 6.2.2.3 需要一位浸信會牧師推薦。 經牧師及執事審查,然後推薦於會友大會接納成為會友。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2.3 其他非浸禮宗派之基督徒,如欲加入本會,而又不願接受浸禮者,可以不須在本會受浸,但須經以下任何一項程序進行:

- 6.2.3.1 提交原屬教會薦書:或
- 6.2.3.2 需要兩位本會會友推薦;或
- 6.2.3.3 需要一位浸信會牧師推薦;由主任牧師及兩位執事會成員審查信德,然後推薦於會友大會接納成為會友,享有同等會友權利,惟沒有執事被選權。本會創會之 25 位基本會友可括免以上規限,有執事被選權。(基本會友姓名,參看會章附則 1)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3 薦出:本會會友均為自願加入者,如欲轉往其他教會,可向本會申 請薦書,經會友大會通過後,隨即發給。
- 6.4 轉入「不活躍會友」會籍:
- 6.4.1 本會會友,凡在剛過去兩年或以上:
- 6.4.1.1 沒有恆常參與本會崇拜;或
- 6.4.1.2 有消息不明;或
- 6.4.1.3 實際上沒有負會友責任,本會可建議將其名轉入「不活躍會友」 名冊。經會友大會通過後,隨即生效。 (會友責任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4.2 本會會友,因移居海外或其他原因,無法恆常參與崇拜或實祭上不能負會友責任,會友本人可以申請將其名字轉入「不活躍 會友」 名冊,經會友大會通過後,隨即生效。 (會友責任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5 革除會籍:本會會友如有違犯下列任何一種情況,經執事會成員 照聖經教訓勸誡該會友仍屢次不改,得由執事會於會友大會提出 革除會籍,經會友大會通過後,發出公函通知被革除之會友。
- 6.5.1 隨從異教或異端,違背本會信仰;或
- 6.5.2 玷辱主名;或
- 6.5.3 沒有持守基督教信仰;或
- 6.5.4 蓄意損害本會聲譽;或
- 6.5.5 蓄意損害本會利益。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6 恢復會籍
- 6.6.1 「不活躍會友」名冊上之會友如欲將其名轉入「活躍會友」名冊上,必須經以下途徑申請:
- 6.6.1.1 向本會申述理由;及

- 6.6.1.2 由執事會審查及確認申請者今後對教會委身之意向;經執事會成員提出建議並會友大會通過後,即可將其名轉入「活躍會友」名冊。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- 6.6.2 被革除會籍之會友欲申請恢復其會籍,必須經以下途徑申請:
- 6.6.2.1 向本會申述理由,及
- 6.6.2.2 由執事會審查及確認申請者今後對主耶穌基督及教會委身之意 向;及
- 6.6.2.3 於會友大會中,在眾人面前承認過錯,並表示願意悔改,由會友大會決定是否恢復其會籍。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1)

7. 職員

- 7.1 本會可聘請下列受薪職員(資格,工作內容和聘請章則,參閱會章 附則 2)
- 7.1.1 主任牧師:主任牧師乃本會所委託統領教會一切屬靈工作之領袖, 舉凡本會一切聚會之講壇,均由其管理及負責,並是執事會、部 長會及教會各委員會的當然成員。
- 7.1.2 牧師、傳道及其他教牧職員:牧師、傳道及其他教牧職員乃本會 所委託協助牧養工作。
- 7.1.3 幹事:幹事乃本會所委託協助辦理教會內事務性的工作。
- 7.1.4 其他:本會可按實際需要,提出聘任其他職員,協助會務。
- 7.2 本會可聘任以下義務職員。(資格·工作內容和選舉細則·參閱會章附則 3)
- 7.2.1 執事:執事乃本會所委託負責監察及協助教牧同工牧養會眾,及制定教會發展大方向之屬靈領袖。
- 7.2.2 部長:部長乃各部之領袖,負責管理及執行各部內事務性的工作。
- 7.2.3 教會書記:書記由「活躍會友」投票選出,負責教會文書工作。 書記乃文書部當然部長。
- 7.2.4 教會司庫:司庫由「活躍會友」投票選出,負責管理及執行教會財務工作。司庫乃財務部當然部長。

8. 會議

- 8.1 目的:會議目的乃是要尋求和印證神在教會所作一切事上的心意。
- 8.2 本會以全體會友為主體,奉主耶穌基督為元首。憑神引導,會友大會決定一切會務之措施,會友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權力機構。
- 8.3 本會之會友大會分為: 例會 年會 特別會友大會
- 8.3.1 例會:商討教會事工,定期舉行。 (例會舉行日期,次數及程序,參閱會章附則 5)
- 8.3.2 年會:年會在特定的日期每年舉行一次。議程包括年報、聘請核數師、財政報告,財政預算及其他提案。(年會舉行日期及程序, 參閱會章附則 5)
- 8.3.3 特別會友大會:特別會友大會由執事會召開,處理特殊會務,如有需要亦可由指定人數之「活躍會友」聯署要求執事會召開,須七日前通知各會友和前一主日崇拜時宣佈,如不能時,亦應設法通知各會友。(指定人數,參閱會章附則 5) (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5)
- 8.4 本會會友大會採用民主制度,「活躍會友」均有平等投票權利。會議應在預定之日期舉行,凡本會會友均應出席,法定人數為全體「活躍會友」之四分之一。
- 8.5 本會友大會中除指定之特別提案外,會議提案在取得簡單多數票 後,均被接納通過,但不得少於十票。
- 8.5.1 若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出席「活躍會友」要求用不記名票方式投票時,該提案須要用不記名票方式進行投票。 (特別提案之例子及票數規定,參看會章附則 5)
- 8.6 執事會代表為各項會議之當然召集人。教會議會及會友大會之當然「會議主席」由執事會代表擔任,當屆書記為會友大會書記。如主席或書記缺席時,則由出席「活躍會友」推舉及擔任。(未有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5)

9. 聚會

9.1 教會聚會包括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、團契、查經班等。凡本會會 友均應參加,在適當情況下,亦應該邀請親友參加。 9.2 本會應積極籌備各樣培靈及福音性聚會/活動,目的在培育會友靈 性及向未信主親友講解救恩眞道。凡本會會友均應參加,亦應該邀 請親友參加。

10. 財政

- 10.1 本會一切會務經費,均由會眾自由奉獻;非經由會友大會通過, 本會概不接納任何機構之捐獻。
- 10.2 本會會友,按照聖經教訓,均有履行十一奉獻的責任。
- 10.3 本會財政收支賬目,絕對公開,並定期刊印財務報表,報告或分 發會眾,凡記名奉獻者可索回收據
- 10.4 本會財務管理採用統一制度。凡本會各部門收支應統一歸入教會 財務報表內。
- 10.5 本會銀行户口:
- 10.5.1 銀行户口 之各項操作必須由指定的三位受權人(執事或部長) 之兩位一同監管。
- 10.5.2 銀行支票必須由指定三位受權人(執事或部長) 之兩位一同監管及 簽發方為有效。
- 10.6 不可在金錢上獲取私人利益。
- 10.6.1 除在下列情況下教會或其領導層不能作出任何決定致使其會友在 金錢上獲取私人的利益:
- 10.6.1.1 會友當執行有關教會事務時的所有正常開支可獲補償;
- 10.6.1.2 教會可按其受薪及義務職員為教會所作的實際工作而支付合理和 適當的報酬;
- 10.6.1.3 教會可支付任何會友為教會所作一切專業服務上的工務費用;
- 10.6.1.4 任何會友可保留一切因著其在該工程上的參與而正當地獲取的報酬。此等報酬並不因該會友與教會的關係受影響。
- 10.6.1.5 本會章不能阻止教會按條款 4「教會的目標與功能」所表達的任何目的而向任何人仕付款,不論該人仕是否本會會友。
- 10.6.2 教會領袖或其會友,在決定支付所有補償、報酬和各樣開支 時, 應絕對遵守 10.6.3 條款的規定。
- 10.6.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,會友不可影響教會有關支付某會友所得 收益 的任何決定。

10.7 本會章之第 10.1 至 10.6 條款之英文版乃直接採用浸聯會之建議,目的為乎合「慈善團體法案」(2005) 之要求。若英文版和中文版的意思有差異,則以英文版的意思為準。

11. 物業信託人

- 11.1 紐西蘭浸聯會為本會物業既定受託人,依據浸聯會團體組織的章程,第六條(1923年),並在本會同意與指示下,為本會代管物業。
- 11.2 結束運作依據紐西蘭浸聯會團體組織法例(1923) 第六章,第十七十八,十九條規定,結束本會運作的提案,須獲得最少 85%全體「活躍會友」多數票通過贊成,才可結束運作。清 盤後的剩餘財產,將捐贈給本會或浸聯會預先所擬定之慈善團體。在沒有預先擬定之慈善團體時,則由紐西蘭高等法院 擬定。清盤後的剩餘財產,絕對不能分配給本會會友。

(清盤程序,參閱會章附則 6)

11.3 有關條款 11.2, 若英文版和中文版有翻譯上的差異, 則以英文版的 意思為準。

12. 會章

- 12.1 本會章有關本會慈善團體性質的各項條款,包括條款 10.6 (不可在金錢上獲取私人利益) 及條款 11.2(結束運作),除本會議決放棄其慈善團體之課稅地位及稅項優惠權利,不得更改。
- 12.2 本會會章如需要修訂,得由指定「活躍會友」人數聯署向執事會提出建議書,提議召開會友大會討論修訂。執事會須於收到建議書後一個月以書面內召開特別會友大會。(特別會友大會開會程序及指定人數,參閱會章附則 7)
- 12.3 本會會章之任何修訂須經最少三分之二全體「活躍會友」多數票通 過接納。
- 12.4 惟條款 2 之「信仰」及條款 3 之「禮儀」,如要修改,必須由執事 會推薦,並百分之八十五全體「活躍會友」多數票通過接納方為有 效。(未有執事時之安排,參看會章附則 7)
- 12.5 會章附則:

- 12.5.1 本會同時制訂會章附則,以便推展教會各項事工。
- 12.5.2 本會可因實際需要對會章附則作出修改。
- 12.5.3 修改會章附則,須經會友大會以多數票通過才可進行。
- 12.5.4 如附則與會章有衝突之處,則以會章為準。
- 12.5.5 附目錄:
 - 1. 附則 1 會籍
- 4. 附則 4 執事會
- 2. 附則 2 受薪職員

〔職責及資格〕

〔資格,工作內容和聘請章則〕 5. 附則 5 - 教會會議

3. 附則 3 - 義務職員

6. 附則 6 - 物業信託人

〔資格,工作內容和選舉細則〕 7.附則7-會章

會章附則1 - 會籍

- 1. 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
 - 6.2.1 決志信主者,查察其信仰及品德,認可施浸。
 - 6.2.2 轉會(浸禮宗)
 - 6.2.3 轉會(非浸禮宗)
- 2. 6.2.3.3 基本會友姓名
- 3. 6.4.1 會友責任
- 4. 6.5 革除會籍
- 5. 6.6 恢復會籍

附則 2 -受薪職員 【資格,工作內容和聘請章則】

- 1. 7.1.1 主任牧師
- 2. 7.1.2 牧師!傳道及其他教牧職員
- 3. 7.1.3 幹事
- 4. 7.1.4 其他

附則 3 -義務職員 【資格,工作內容和選舉細則】

- 1. 7.2.1 執事
- 2. 7.2.2 部長
- 3. 7.2.3 教會書記
- 4. 7.2.4 教會司庫

附則 4 -執事會(5.5) 【職責及資格】

附則 5 -教會會議

1. 8.3.1 例會

2. 8.3.2 年會

3. 8.3.3 特別會友大會

4. 8.3.3 & 8.6 未有牧師或執事時之安排

5. 8.5 特別提案之例子及票數規定

6. 12.2 會章修訂:特別會友大會開會程序及指定人數

附則 6 -物業信託人

1. 11.2 清盤程序

附則7-會章

1. 12.2 會章修訂:特別會友大會開會程序及指定人數

2. 12.4 修改條款 2 之「信仰〕及條款 3 之「禮儀〕未有執事時之安排